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承辦人：范姜怜穎
電話：03-4096682#2001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00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8000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01017_Attach0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8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市民認識客家文化之美，了解客家語言，並鼓勵市民學習客語，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爰依據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」訂定旨揭計畫。

二、請於各項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後5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，並於認證考試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或領據），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彙整補助請領清冊、到考證明，連同存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、本局核定公文影本、活動總經費明細表，送本局申請撥款結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果菜市場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公司、桃園航空城公司、本市客家社團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13 10:05:00

SEC　　_教務1108/02/13 11:19
1080000945　有附件